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继国际人权会议 1968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第 XXIII 号决议，以及国际红十字大会 1965 年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第 XXVIII 号决议之后，大会于 196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第 2444(XXI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除其他外，研究是否需要禁止和限制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问题，并要求他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落实该决议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过一个政府专家会议(重申和制订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分别在 1971 年和 1972 年举行过两次会议，以便制订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根据 19 个政府的专家在 1972 年会议上提交的建议，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专家工作组在 1973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在当年晚些时候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可能导致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出席 1972 年会议的代表还要求，应在一个单独的会议上讨论常规武器问题。

为了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关于重申和制订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于 1974 年至 1977 年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了四次会议，该会议设立了一个常规武器问题特设全体委员会，来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并按照出席上述 1972 年政府专家会议的代表的要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分别于 197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8 日在卢塞恩和 197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6 日在卢加诺举行了一次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但是，外交会议未能就具体禁止或限制常规武器的使用规则达成协议。1977 年 6 月 9 日，该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其中建议在不超过 1979 年召开一次政府会议，以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协议。

大会 1976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第 31/64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1977 年 9 月 23 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项目，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见《第一委员会报告》，A/32/369)。11 月 14 日，瑞典和其他 6 个国家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32/L.29/Rev.1)呼吁在 1979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建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以便为主要会议打下基础。经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 A/32/369)，大会在上述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基础上，于 197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第 32/152 号决议。

74 个国家代表参加了 197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筹备会议决定，但须经大会确认，1979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2 日举行另一次会议，以便完成其工作，并建议上述联合国会议应于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见《筹备会议的报告》(1978 年 11 月 3 日，A/33/44))。经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7)，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197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第 33/70 号决议，核准了筹备会议关于举行另一次会议的决定，以期继续开展联合国会议在组织和实质性方面的筹备工作，并确认筹备会议关于会议应于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

筹备会议于 1979 年 3 月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会议。在筹备会议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筹备会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工作组(见 1979 年 5 月 25 日《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95/3))，该工作组在 3 月 21 日至 4 月 11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产生了两项拟议的条约草案：一项是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另一项关于地雷和其他设备(A/CONF.95/3，附件二)。第二次筹备会议全体会议于 1979 年 4 月 10 日批准了这两项草案。筹备会议没有就未来公约的结构达成协议，但为即将举行的会议确定了临时议程和《暂行议事规则》。

在 1979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联合国会议通过了筹备会议制订的临时议程和《暂行议事规则》。因此，会议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之后，它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包括规则 35(《暂行议事规则》，A/CONF.95/2)规定的关于制订一项总条约的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就公约文本达成协议，以便体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任择议定书或条款能作为该公约的附件。该工作组在 1979 年 9 月 13 日至 27 日举行了 9 次正式会议(《工作组报告》，A/CONF.95/WG/1)。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休会。会议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1979 年 10 月 8 日，A/CONF.95/8)中建议，大会于 1980 年 9 月在日内瓦开始举行另一次会议，会期为 4 个星期。会议还决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将不会重新讨论已达成协议的问题。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联合国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4/751)，于 197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第 34/82 号决议，其中赞同会议关于 1980 年在日内瓦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的建议。

会议的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于 1980 年 9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幕，一直持续工作到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最后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A/CONF.95/15，附件一)，其中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5/695)，于 198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第 35/153 号决议，其中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并向所有会员国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该《公约》自 1981 年 4 月 1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为期 12 个月。该《公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根据该《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召开大会审议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48/680)，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48/79 号决议，其中欢迎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尽可能在 1994 年召开一次审查《公约》大会的要求，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筹备审查大会，并促进其工作。《公约》缔约国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载有类似内容的信函，为此成立的政府专家组从 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期间在日内瓦举行 4 次会议(见 CCW/CONF.1/8

/Rev. 1)。《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一阶段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 199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CCW/CONF. I/7)，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在 1996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提供了该《议定书》所涵盖装置的更具体定义，其中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将该《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更加广泛地加强了禁止的规定。经修订的《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其中决定在不迟于 2001 年召开另一次审议大会，并酌情尽早在 2000 年召开筹备专家会议(见《审议大会最后报告》，CCW/CONF. I/16(Part I))。

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 A/55/563)，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第 55/37 号决议，其中回顾《公约》缔约国的上述决定，并建议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审议大会。大会还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审议大会可审议《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以及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第二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 3 次会议。此外，2001 年 4 月 6 日，筹备委员会决定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磋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见《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报告》，CCW/CONF. II/2 号(Part I))。200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其中决定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设立一个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由指定主席监督开展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委员会还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另一次审查大会，并尽早在 2005 年开始筹备会议(见审议大会《最后宣言》，CCW/CONF. II/2(Part II))。

由第二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 200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见 CCW/GGE/I/2、CCW/GGE/II/1 和 CCW/GGE/III/1)。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决定，政府专家组将在 2003 年继续工作，并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由将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指定主席监督这一工作(见《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2/2)。经政府专家组的建议，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决定通过《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见《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3/3)。该《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见 A/60/467)，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 60/93 号决议，其中回顾了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再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在此之前召开筹备会议，筹备会议次数不限，以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为准，并要求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就这些事项作出最后决定。缔约国会议据此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审议大会，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并决定会议的所有必要准备工作必须在现有政府专家组的框架中进行(见《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5/2)。第三次审议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适用于公约的履约机制(见会议的《最后宣言》，CCW/CONF. III/11(Part II)，附件二)，以及在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见会议

的《最后宣言》，CCW/CONF. III/11 (Part II)，附件四)，并通过了一项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见会议的《最后宣言》，CCW/CONF. III/11 (Part II)，附件三)。